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團體座談會(含筆試)防疫注意事項

- 一、考生因疫情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為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即中重症患者)，致無法參加甄試(團體座談含筆試)時，請考生儘速於甄試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主治醫師開立判定為不可外出之證明文件，隔離治療日期須涵蓋甄試日期當天)，主動以電子郵件告知(註記：學測應試號碼、考生姓名)並傳送相關證明文件給本系(c0916@mail.ntpu.edu.tw)聯絡本系續處，以維甄試權益。倘因前開原因而未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但未提供相關證明，將以「缺考」論處。
- 二、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甄試且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適用狀況之個案考生(即中重症患者)，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該考生可不參與甄試(但不予退費)，其甄試佔分比平均分配給學測與書審後計算總成績(調整後學測占分比例超過甄選總成績 50%之部分，加至書審占分比例)，錄取原則依甄選會網頁「防疫應變專區」所訂辦理。招聯會發函通知各高中應變機制(即 112 年 4 月 17 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滯留境外無法返臺，無法參與甄試者，視同缺考且不予退費。
- 三、考生為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為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即中重症患者)，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四、甄試當天，考生倘為確診者(無症狀/輕症且快篩仍為陽性)，請主動事先通知本系，並配合本系各項防疫措施安排。
- 五、如有其他問題，本系聯繫電話：02-86741111 轉分機 66657 江助教。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學測應試號碼：_____）原應親自參加貴校_____學系 5 月____日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團體面試或筆試），惟本人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為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即中重症患者），致無法親自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團體面試或筆試）。

本人保證於 112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前繳交「主治醫師開立判定為不可外出之證明文件（隔離日期須涵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當天）」，逾期未能檢附證明文件，本人之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團體面試或筆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